

附件 2

林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教育引导，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协调发展，根据《关于各学院（系）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的指导性意见》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校学发〔2017〕33）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综合评定。凡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均应进行综合测评。

第三条 综合测评成绩是全面考核学生综合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是各类评奖推优及毕业生就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综合测评按学年评定，从学生入学第二学年开始，每学年进行一次。综合测评工作在每年九月份进行，考核的时间范围从上一年九月一日起到下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学年制进行评定。

第五条 综合测评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民主的原则。

第二章 综合测评的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检查、指导和组织实施工作。

组 长：张永斌

组 员：王博馨 谢 心 张 松 朱 琳 李彦甫

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第七条 各学生班成立学生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的实施。

组 长：各学生班班主任

成 员：班长、团支书，各宿舍学生代表 1 名

第三章 综合测评内容和计分标准

第八条 综合测评内容由德育、智育、文体成绩组成。综合测评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德育（含美育）10 分，智育（含文化课程和创新创业能力）82 分，文体 8 分。

第九条 学生综合测评学生依据年级阶段分为如下情况：

大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成绩(10 分)+思政课综合评价（5 分）+学分成绩*75%（75 分）+创新创业能力（2 分）+文体（8 分）

其他年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成绩(10 分)+思政课综合评价（5 分）+学分成绩*70%（70 分）+创新创业能力（7 分）+文体（8 分）

第四章 德育(满分 10 分)

第十条 德育测评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行修养的综合表现情况，由基准分和加减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基准分为 7 分，原则上两项得分之和不得超过 10 分，不低于 5 分。测评标准中凡同一项目同时加减分，只计高分，不重复加减。

基准分主要考核政治信念、政治立场、政治方向、道德品质、集体责任、审美情趣、心理素质、法纪观念等日常表现情况，由班级学生依据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加分项、减分项主要考核特定阶段及具体活动表现情况，由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根据学生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一）基准分（7 分）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按时参加党团组织生活；（1 分）

（2）坚持政治理论学习，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积极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1 分）

（3）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能够自觉接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 分）

(4) 遵守校纪校规，主动维护公共秩序，积极参与校园文明建设；（1分）

(5) 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诚实守信，公道正派；（1分）

(6) 严于律己，宽于待人，尊敬师长，遵守课堂纪律，团结同学；（1分）

(7)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提升自身品德修养；（1分）

（二）加分项

1. 思想进步，积极参加党课培训，2021—2022 学年获得党课结业证书者加 0.3 分。参加 2022 年政治理论学习测试成绩 ≥ 90 分者加 0.3 分； ≥ 80 分者加 0.2 分； ≥ 70 分者加 0.1 分。

2. 取得“杞梓计划”大学生骨干培训班“优秀学员”者加 0.5 分，取得结业证书加 0.3 分。

3. 能积极参加校、院以及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0.5 分）；

（1）参加校、院以及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每人次加 0.05 分。

（2）累计加分不超过 0.5 分。

4. 青年战“疫”志愿者或疫情防控期间地方性志愿者，优秀者凭证书每人次加 0.5 分。而参与地方疫情志愿服务证明，及校级疫情志愿服务证书，每人次加 0.1 分，上限 0.5 分；

5. 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班集体的成员加 0.5 分，获得院级荣誉称号班集体的成员加 0.3 分，只计最高分；

6. 荣获校级共青团各类荣誉称号者（仅包括校十佳团员、优秀共产党员、校园之星、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这五类）每人每项加 0.5 分；

7. 能积极参加公益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凭证书每人次加 0.5 分（参加线上答题等活动获得的优秀志愿者证书不计入）；当年担任新生接待、运动会、越野赛、农高会、马拉松、植物识别大赛等大型活动志愿者，每人次加 0.1 分，其他公益活动志愿者参照此条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0.5 分；

8. 积极协助学院开展各项工作的核心学生干部（本学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及各部门负责人、班长、支书）加 0.3 分，学习委员加 0.2 分，其他班委及各文体队伍队长加 0.1 分。每人仅取一项最高分。

9.以上德育各类累计加分，超过3分以3分记。

（三）扣分项

1.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扣2分；

2.违反校纪校规或对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进行包庇，受校纪处分者，视其受处分情况扣1.0—2.0分。警告扣1.0分，严重警告扣1.5分，记过扣2分、留校察看扣5.0分；受到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者，取消本年度一切评奖、评优资格，此项扣分不超过2分；

3.受校级通报批评一次扣0.3分；受院级通报批评一次扣0.2分；院级通报警告一次扣0.1分，此项扣分不超过1分；

4.无故旷课（含晚自习）1次扣0.5分（以任课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学生干部查课记录为准）；上课迟到、早退（含晚自习）1次扣0.3分；课程不及格1门次扣0.3分；无故缺考1门次扣0.5分，此项扣分不超过2分；

5.有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等不文明行为者（未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视其情节一次扣0.1-0.5分，此项扣分不超过1分；

6.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校后发〔2016〕447号）明令禁止的行为视其情节一次扣0.1-0.5分，此项扣分不超过1分；

7.无故不参加校、院举办的政治活动（党课、团课、舍长培训、传达学习会、青年大学习、政治理论学习测试＜60分）者每人次扣0.05分，此项扣分不超过0.5分；

8.缺乏诚信，如在奖助贷评定、综合测评等各种行为中违约或失信，扣1分；

9.无故不参加劳动，导致所在寝室卫生检查为不及格寝室扣0.2分，此项扣分不超过1分；

10.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三星级，宿舍全体成员扣0.5分；

11.进入课堂携带食物、上课期间玩手机等娱乐设备，每次扣0.3分（以任课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学生干部查课记录为准），此项扣分不超过0.9分；

12.晚自习期间学生在宿舍从事打牌、玩游戏等与学习无关活动，每次扣0.3分（以班主任、辅导员、学生干部查宿记录为准），此项扣分不超过0.9分；

13.易班签到未签学生每次扣0.05分，此项扣分不超过1分。

第五章 智育(满分 82 分)

第十一条 智育。智育主要考核学生的学习状况，包括文化课程成绩与创新创业能力两方面内容。智育成绩由文化课程成绩、思政课综合评价、创新创业能力三部分组成。智育成绩满分 82 分。具体如下：

大一年级：

智育成绩=思政课综合评价（5 分）+学分成绩×75%（75 分）+创新创业（2 分）

其他年级：

智育成绩=思政课综合评价（5 分）+学分成绩×70%（70 分）+创新创业（7 分）

注：思政类课程仅包括马原课程成绩，形势与政策与暑期思政实践成绩不计入。

第十二条 课程是指教学计划安排的全部课程（包括体育课成绩），不包括全校公共选修课。课程成绩均以百分制计算，凡按五级计分制评分的成绩按以下标准换算为百分制：优秀计 95 分，良好计 85 分，中等计 75 分，及格计 65 分，不及格计 55 分。

$$\text{学积分} = \frac{\sum (\text{某门课程考试成绩} \times \text{学分数})}{\sum \text{课程学分数}}$$

其中一年级文化课成绩=学积分×75%；其他年级文化课成绩=学积分×70%

第十三条 思政课综合评价。重点考察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堂表现和学习成效。思想政治理论课总分由课堂表现分与学习成效分两部分组成。

1.课堂表现为 2 分，以任课教师依据考勤、作业、课堂提问等给出的平时成绩核算。

课堂表现分=[$\sum(\text{某门思政课程平时成绩} \times \text{学分数}) / \sum \text{学分数}$]×2%

2.学习成效为 3 分，以教务处提供的学生卷面成绩核算。

学习成效分=[$\sum(\text{某门思政课程卷面成绩} \times \text{学分数}) / \sum \text{学分数}$]×3%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能力成绩由基础分项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一年级创新创业能力成绩为 2 分；其他年级创新创业能力成绩为 7 分。测评标准中凡同一项目同时加分，只计高分，不重复加分。

（一）、创新创业能力基础分

获得创新创业能力基础分的条件为：学习目的明确，态度认真，学年度完成应修学分。一年级基础分为 1 分，其他年级为 2 分。

一年级学生学年度完成应修学分且学分成绩在 70 分以上记 1 分，学年度完成应修学分但学分成绩在 70 分以下记 0.8 分，学年度未完成应修学分但学分成绩在 70 分以上记 0.6 分，学年度未完成应修学分且学分成绩在 70 分以下记 0.4 分。

其它年级学生学年度完成应修学分且学分成绩在 70 分以上记 2 分，学年度完成应修学分但学分成绩在 70 分以下记 1.5 分，学年度未完成应修学分但学分成绩在 70 分以上记 1 分，学年度未完成应修学分且学分成绩在 70 分以下记 0.5 分。

（二）、创新创业能力加分项

1.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二级证书者加 0.1 分，获三级证书者加 0.2 分；（以证书为准）

2.在国家承认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二、三作者发表文章，省级期刊加 0.6 分，国家级期刊加 0.8 分，全球期刊或检索加 1 分；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非专业论文及诗歌、散文等文学艺术作品，省级加 0.6 分，国家级加 0.8 分，全球期刊加 1 分；（以证书、收录证明或期刊复印件为准）

3.在学术会议上发表或宣读学术论文加 0.8 分；

4.获批并结题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按国家级、省级、校重点项目主持人分别加 0.5、0.4、0.3 分，团队成员分别加 0.3、0.2、0.1 分；

5.在国家级征文活动中获奖，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1.0、0.8、0.6 分；省级征文类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0.8、0.6、0.5 分；校级征文类活动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0.6、0.5、0.4 分；院级征文类活动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0.3、0.2、0.1 分；（以证书为准）

6.在校、院刊或校、院网站上发表文章 0.01 分/篇，在校级以上网站、报刊、杂志发表文章 0.05 分/篇，累计不超过 0.2 分；

注：校级、院级微信公众号的推送不加分，网站上发表的文章可以凭截图加分。
（即只加网站或发表在期刊上的文章）

7.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取得软件著作权按照专利排名加分，第1名加0.8分，第2-5名分别加0.7-0.6-0.5-0.4分，第6名及以后0.2分；（以证书或收录证明上的姓名位次为准）

8.全国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1.0、0.8、0.6分；省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0.8、0.6、0.5分；校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0.6、0.5、0.4分；（以证书为准）

注：（1）其他证书（如普译奖、环保知识竞赛、组织管理能力大赛、全国大学生预防艾滋病知识竞赛、职业发展大赛等）不属于任何级别的学科竞赛，此处不予加分，可以在文体部分第十九条加分。

（2）对于MCM（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O、F奖等同于国家级一等奖，M奖等同于国家级二等奖，H奖等同于国家级三等奖，S奖、U奖不加分。

9. 参加全国“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类比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A级、特等）、二（B级）、三（C级、优秀）的梯度分别加1.0、0.8、0.6分；省级创业比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0.8、0.6、0.5分；校级创业比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0.6、0.5、0.3分；（以证书为准）

注：其他各类竞赛相应等级详见附表1

10. 获批大学生创业项目按国家级、省级、校重点项目主持人分别加0.5、0.4、0.3分，团队成员分别加0.3、0.2、0.1分；

注：每个项目仅限获批当学年加分一次，不可重复。

11.自主创业并作为注册公司的法人代表的创业学生加0.6分；

12.参加校团委或学院批准的“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团队，考核优秀加0.3分，良好加0.2分，合格加0.1分；获校级优秀实践报告按照一、二、三等奖的梯度分别加0.3、0.2、0.1分；

13.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 ≥ 426 分），加 0.5 分；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 426 分），加 0.3 分。通过英语口语考试按照 A、B、C 三等再分别额外加 0.3、0.2、0.1 分。

雅思考试成绩（6.5 分）、托福成绩（95 分）、GRE（310 分）及其以上者加 1.0 分。（按照通过时间，在相应的学期内加分，大学期间限加一次，以成绩单为准）

14.代表学院在学校网站“新闻·焦点”版块发表稿件文章者，第一作者加 0.8 分、第二作者加 0.6 分；在“聚焦院处”版块发表稿件文章者，第一作者加 0.6 分、第二作者加 0.4 分；在“学生天地”版块发表稿件文章者，第一作者加 0.4 分、第二作者加 0.2 分；在学院网站发表稿件文章，作者加 0.1 分（该项凭网页截图加分，参与排序作者不包括指导老师，第三作者及以后者不加分，同一文章被不同网站采用计最高分，不同文章被网站采用可累加加分，该项最高计 1 分）；

第六章 文体分(满分 8 分)

第十五条 文体分包括早操 2 分，身体素质 3 分，文体综合素质 3 分

第十六条 早操成绩，满分 2 分，按照实际情况加分。

大一大二学年以早操早卡计算出勤率，大三学年以易班点名计算出勤率。

1.出勤率=（学期实盖章数/学期应该章数） $\times 100\%$ ；

2.早操得分计算公式 = $2 \times$ 出勤率；

3.出勤率在 90%以上（含 90%）按满勤计算；

4.出勤率在 60%—90%者（含 60%）按 $2 \times$ 出勤率计算；

5.出勤率在 45%—60%者（含 45%）按 $2 \times$ 出勤率计算；同时加扣德育 0.5 分；

6.出勤率在 30%—45%者（含 30%）按 $2 \times$ 出勤率计算，同时加扣德育 1 分；

7.出勤率在 30%以下者按 $2 \times$ 出勤率计算，同时加扣德育 1.5 分。

8.纪检通警，扣早操出勤分 0.3 分。

注：早卡出勤率不足的，需要扣除德育分数的，在 Excel 表中最后一行加入即可

第十七条 身体素质：满分 3 分，其中优秀 3 分，及格及以上 2 分，不及格 1 分。

注：体测免测的同学，如果因为个人身体原因不能参加测试，按及格分 2 分计算。国家级运动员免测的同学，按优秀 3 分计算。乐跑未达到基本要求的扣除 1 分，乐跑成绩按照体育部提供结果为准。

第十八条 文体活动包括各类由官方或其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团体组织的知识技能、文艺、体育等竞赛性质的活动。（第一类）

（一）参加国家级文体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或一等奖加 1.0 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加 0.8，第四名以后或三等奖加 0.6 分，优秀奖加 0.4 分。

（二）参加省、部级的文体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或一等奖加 0.8 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加 0.6 分，第四名及以后或三等奖加 0.4 分，优秀奖加 0.2 分。

（三）参加校级文体竞赛（不包括校春季田径运动会、冬季越野赛），根据获奖名次，按名次从第一名加 0.3 分，第二、三名加 0.2 分，第四名到第八名均加 0.1 分。

代表学院参加春季田径运动会（不包括趣味项目）的队员获得第一、二、三名者，每人次加 0.3 分，第四、五、六名每人次加 0.2 分，第七、八名每人次加 0.1 分；未获得名次者，每人加 0.05 分。趣味项目按照以上标准的 60% 执行。

代表学院参加校冬季越野赛并获得名次者每人加 0.2 分；完整参加训练但未获得名次者，每人加 0.05 分。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辩论赛、足球赛、排球赛和篮球赛等团体类竞赛项目者，按名次第一、二、三名加 0.3 分，第四、五、六名加 0.2 分，第七、八名均加 0.1 分，未获名次的各队队员加 0.05 分。

代表学院参加校运动会的仪仗队方阵，每人次加 0.02 分。

（四）参加学院文体竞赛，根据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0.2，0.1，0.05 分，优秀奖加 0.02 分。另有名次的，第一、二、三名加 0.2 分，第四、五、六名加 0.1 分，第七、八名加 0.05 分。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 0.5 分。

（五）参加社团联合会文体竞赛，分别以一等奖或第一、二、三名，二等奖或第四、五、六名，三等奖或第七、八名加 0.2，0.1，0.05 分，优秀奖加 0.02 分。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 0.3 分。

(六)参加校级各类征集活动,(如征创意、献策、献词书画展、摄影展、雕塑展、图片展等)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0.3, 0.2, 0.1 分, 优秀奖加 0.05 分; 参加院级各类征集活动按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0.2, 0.1, 0.05、0.02 分。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 0.5 分。

第十九条 文艺演出及文体活动类(第二类)

(一)参加或组织筹备校、院(非竞赛性质)文艺演出、表演(包括主持、播音等), 如各种晚会、联欢会、各种体操、大型义演等, 每人次加 0.1 分。

(二)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礼仪、裁判、评委、执勤(仅限于国旗班)等工作人员, 每人次加 0.05 分。

(三)此类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0.3 分。

如普译奖、环保知识竞赛、组织管理能力大赛、全国大学生预防艾滋病知识竞赛、职业发展大赛等类的学科竞赛类证书, 每张证书加 0.05 分。健美操、CAD 证书不加分。

第二十条 荣誉称号类(第三类)

(一)被评为官方主办获评选省部以上先进个人加 0.5-0.6 分;其中国家级加 0.6 分, 省部级加 0.5 分。杨凌示范区的个人荣誉称号以 0.3 分计。

(二)荣获校级各类荣誉称号(包括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创新创业先进个人、纪检先进个人、校级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记者等)者加 0.3 分, 院级相应荣誉称号加 0.2 分。其余各项校级荣誉和院级荣誉分别加 0.2 分和 0.1 分。大学生艺术团、社团联合会等部门内的个人荣誉按照院级荣誉予以加分。注: 社会实践标兵、创新创业实践标兵加 0.4 分。

(三)被评为校级五星级文明宿舍、创意宿舍, 宿舍成员每人加 0.2 分, 舍长加 0.3 分; 被评为院级文明宿舍、创意宿舍、优良学风示范宿舍, 宿舍成员每人加 0.1 分, 舍长加 0.2, 同类相似荣誉只计高分, 不重复加分。

注: 各种文明宿舍、优良学风宿舍等均以证书为准, 院里每周例检成绩无效

(四)在“WWF”秦岭青年使者、暑期“三下乡”、优秀学子回访母校、政府实习等具有选拔性质的项目或队伍担任主持人或队长的, 加 0.2 分, 担任队员的, 加 0.1 分; 担任大学生村主任助理、田园使者队长等职务加 0.2 分, 担任队员的, 加 0.1 分, 此

项最高加分不能超过 0.5 分。

注：个人的暑期社会实践与马院思政课合做的不计分。

（五）受校、院级通报表扬一次加 0.05 分。校艺术团、国旗班、社团联合会等内部通报表扬加 0.05 分，加分以通报表扬的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工作人员类(第四类)

积极组织筹备校、院级文体活动的工作人员，每人次加 0.05 分。以校、院两级团委盖章的活动证明为准。

第七章 综合测评纪律

第二十二条 各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必须严格遵守本测评实施细则，按时保证完成各项测评任务。如有严重不负责的渎职行为而影响学院测评工作进度的，依据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必须在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要坚持以“公正、公平、客观、民主”原则，认真听取同学的不同意见，发现错误及时纠正，自觉接受同学的民主监督，并及时向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汇报。

第二十四条 测评过程中所有加分和扣分须经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盖章后方可生效。在测评过程中，有循私舞弊、弄虚作假、扰乱测评秩序、妨碍测评正常进行等不良行为者，一经查实，将给予相关人员院内通报批评，取消参加本次综合测评的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参加综合测评的学生必须填写《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鉴定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 2019 级本科生实施。

附表 1

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名单

序号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级别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3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
4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5	“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	国家级
6	“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7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8	团中央“微创业”大赛	国家级
9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国家级
10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11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	国际级
1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1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
14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
15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赛	国家级
16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级
17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
18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国家级
19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20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2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	国家级
22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国家级
23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2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级
25	全国植物生产类大学生实践创新论坛	国家级
26	全国大学生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相关专业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
27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28	动物科学专业技能大赛	国家级
29	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大会	国家级
30	国际大学生雪雕大赛	国家级
31	中国(工程)机器人大赛	国家级
32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s）	国家级
33	中国机器人大赛	国家级
34	中国服务机器人大赛	国家级
35	全国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国家级
36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国家级
37	Honda 中国节能竞技大赛	国家级
38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
39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国家级
40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国家级
41	“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	国家级
42	全国高校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创新大赛	国家级
43	全国农林高校“牛精英挑战赛”	国家级
44	全国“雄鹰杯”小动物医师技能大赛	国家级
45	全国大学生会计信息化技能竞赛	国家级
46	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
47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
48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挑战赛（演讲、写作、阅读）	国家级
49	21 世纪. 可口可乐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国家级
50	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	国家级
51	中国“设计再造”创意展	国家级
52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国家级
53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业大赛	国家级
54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复赛）	省级
55	“挑战杯”陕西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省级
56	“创青春”陕西省大学生创业大赛	省级
57	陕西省青少年公益项目大赛	省级
58	陕西省高等数学竞赛	省级

59	陕西省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省级
60	陕西省第十届室内装饰设计大赛	省级